

高等学校教学用書



微积分学教程

第一卷 第一分册

Г. М. 菲赫金哥尔茨著

高等教育出版社

高等学校教学用书



微积分学教程

(修订本)

第一卷 第一分册

T. M. 菲赫金哥尔茨著
叶彦谦等译

高等教育出版社

本書是 1954 年，原是由叶彥謙等根据苏联国立技术理論書籍出版社（Гостехиздат）出版的菲赫金哥爾茨（Г.М. Фихтенгольц）著“微积分学教程”（Курс дифференциального и интегрального исчисления）第一卷（1951 年第三版）譯出的，現由本社照原書 1958 年新版修訂。原書經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为国立综合大学数学系教学参考書。

本書第一卷中譯本仍分两分冊出版：第一分冊的內容，比旧版本改动稍大，有些地方重新寫过，并增加了一些內容。在第三章末尾增加一节插值法；在第四章里增加了一节凸(凹)函数；其他方面也有一些小的增刪。安排的次序基本上和前一版差不多：首先講实数理論，接下去就是極限論，一元函数，导数及微分以及应用导数来研究函数等。

本書可作为我国综合大学数学专业学生或研究生的数学参考書。

微 积 分 学 教 程

（修訂本）

第一卷 第一分冊

Г. М. 菲赫金哥爾茨著

叶彥謙等譯

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社北京宣武門內永康寺 7 号

（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54 号）

外文印刷厂印裝 新华书店发行

统一書號 13010·439 册本 850×1160 1/32 印張 10 14/16

字數 311,000 印數 25,501—28,500 定價 (6) 1.00

1956年12月第 1 版

1959年8月第 2 版 1960年2月北京第 6 次印刷

第一分冊目錄

緒論 実数

§ 1. 有理數域	1
1. 前言(1) 2. 有理數域的順序(2) 3. 有理數的加法及減法(2)	
4. 有理數的乘法及除法(4) 5. 阿基米德公理(6)	
§ 2. 无理数的导入・实数域的順序	7
6. 无理数的定义(7) 7. 实数域的順序(10) 8. 輔助命題(11)	
9. 用无尽小数来表示实数(12) 10. 实数域的連續性(14) 11. 数集的界(16)	
§ 3. 实数的算术运算	18
12. 实数的和的定义(18) 13. 加法的性质(19) 14. 实数的积的定义(21)	
15. 乘法的性质(22) 16. 結論(24) 17. 绝对值(25)	
§ 4. 实数的其他性质及应用	26
18. 根的存在・以有理数为指数的幂(26) 19. 以任意实数为指数的幂(27)	
20. 对数(30) 21. 築段的度量(31)	

第一章 極限論

§ 1. 整序变量及其極限	34
22. 变量、整序变量(34) 23. 整序变量的極限(37) 24. 无穷小量(38)	
25. 例題(39) 26. 关于有極限的整序变量的一些定理(43) 27. 无穷大量(45)	
§ 2. 極限的定理・若干容易求得的極限	47
28. 对等式及不等式取極限(47) 29. 关于无穷小的預备定理(49)	
30. 变量的算术运算(50) 31. 不定式(52) 32. 極限求法的例題(55)	
33. 施第茲定理及其应用(59)	
§ 3. 單調整序变量	62
34. 單調整序变量的極限(62) 35. 例題(64) 36. 数 e (69)	
37. 数 π 的近似計算法(71) 38. 关于区间套的預备定理(74)	
§ 4. 收斂原理・部分極限	76
39. 收斂原理(76) 40. 部分数列及部分極限(78) 41. 波查諾-魏施德拉司 預备定理(79) 42. 上限及下限(81)	

第三章 一元函数

§ 1. 函数概念	85
43. 变量及其变动区域(85) 44. 变量间的函数关系;例題(86)	
45. 函数概念的定义(87) 46. 函数的解析表示法(90) 47. 函数的圖綫(92)	
48. 几类最重要的函数(94) 49. 反函数的概念(99) 50. 反三角函数(101)	
51. 函数的疊置·总结(106)	
§ 2. 函数的極限	107
52. 函数的極限的定义(107) 53. 变成整序变量的情形(109) 54. 例題(112)	
55. 極限理論的拓廣(120) 56. 例題(123) 57. 單調函数的極限(125)	
58. 洛查諾—柯希的一般判定法(126) 59. 函数的上限及下限(128)	
§ 3. 无穷小及无穷大的分級	128
60. 无穷小的比較(128) 61. 无穷小的尺度(129) 62. 等价无穷小(131)	
63. 主部的分出(133) 64. 应用題(135) 65. 无穷大的分級(137)	
§ 4. 函数的連續性及間斷	137
66. 函数在一点处的連續性的定义(137) 67. 連續函数的算术运算(139)	
68. 連續函数的例題(140) 69. 單方連續·間斷的分类(142) 70. 間斷函数的例題(148) 71. 單調函数的連續性及間斷(146) 72. 初等函数的連續性(147)	
73. 連續函数的疊置(149) 74. 一个函数方程的解(149) 75. 指数函数、对数函数及幂函数的函数特性(151) 76. 三角余弦及双曲余弦的函数特性(152)	
77. 函数的連續性在計算極限时的应用(154) 78. 指數式(157) 79. 例題(158)	
§ 5. 連續函数的性質	160
80. 关于函数取零值的定理(160) 81. 应用于解方程(163) 82. 介值定理(168)	
83. 反函数的存在(165) 84. 关于函数的有界的定理(167) 85. 函数的最大值及最小值(168) 86. 均匀連續的概念(170) 87. 康托定理(172)	
88. 蒂莫尔預備定理(173) 89. 基本定理的新證明(175)	

第三章 导数及微分

§ 1. 导数及其求法	179
90. 求动点速度的問題(179) 91. 在曲線上作切綫的問題(180)	
92. 导数的定义(182) 93. 求导数的例題(186) 94. 反函数的导数(190)	
95. 导数公式一覽表(192) 96. 函数的增量的公式(193) 97. 求导数的几个簡單法則(194) 98. 复合函数的导数(196) 99. 例題(197) 100. 單方导数(203)	
101. 无穷导数(204) 102. 特殊情形的例題(205)	
§ 2. 微分	206
103. 微分的定义(206) 104. 可微性与导数存在之間的关系(207)	

目 录

1. 105. 微分法的基本公式及法则(909)	106. 微分的形式不变性(211)
107. 微分是近似公式的来源(213)	108. 应用微分来估计误差(215)
§ 3. 微分学的基本定理	217
109. 费马定理(217)	110. 达布定理(219)
111. 洛尔定理(220)	
112. 拉格朗奇公式(221)	113. 导数的极限(223)
	114. 柯希公式(225)
§ 4. 高阶导数及高阶微分	226
115. 高阶导数的定义(226)	116. 任意阶导数的普遍公式(228)
117. 莱伯尼兹公式(232)	118. 例题(234)
119. 高阶微分(236)	120. 高阶微分的形式
不变性的破坏(237)	121. 多变量微分法(238)
	122. 有限差分(240)
§ 5. 戴劳公式	242
123. 多项式的戴劳公式(242)	124. 任意函数的展开式·余项的皮亚诺式(244)
125. 例题(247)	126. 余项的其他形式(251)
	127. 近似公式(254)
§ 6. 插值法	260
128. 插值法的最简单问题·拉格朗奇公式(260)	129. 拉格朗奇公式的余项(261)
130. 有重基点的插值法·埃尔密特公式(263)	

第四章 利用导数研究函数

§ 1. 函数的动态的研究	265
131. 函数为常数的条件(265)	132. 函数为单调的条件(267)
133. 不等式的证明(270)	134. 极大值及极小值·必要条件(278)
135. 充分条件·第一法则(275)	136. 例题(277)
137. 第二法则(281)	138. 高阶导数的应用(283)
139. 最大值及最小值的求法(285)	
140. 应用题(287)	
§ 2. 凸(与凹)函数	291
141. 凸(与凹)函数的定义(291)	142. 关于凸函数的简单命题(292)
143. 函数凸性的条件(295)	144. 颜森不等式及其应用(298)
	145. 楞点(301)
§ 3. 函数的作图	303
146. 问题的提出(303)	147. 作图的步骤·例题(304)
148. 无穷间断·无穷区间·渐近线(307)	149. 例题(310)
§ 4. 不定式的定值法	313
150. $\frac{0}{0}$ 型不定式(313)	151. $\frac{\infty}{\infty}$ 型不定式(319)
	152. 其他型的不定式(321)
§ 5. 方程式的近似解	323
153. 导言(323)	154. 比例法则(弦线法)(324)
	155. 牛顿法则(切线法)(327)
156. 例题及习题(329)	157. 联合法(334)
	158. 例题及习题(334)
字义索引	人名对照表

緒論 實數

§1. 有理數域

1. 前言 讀者對於有理數及其性質，從中學的教材內便很熟悉了。在那時，初等數學的要求，已趨向於必需擴大數的領域。的確，在有理數中即使是最正整數（自然數）的根，例如 $\sqrt{2}$ ，也常常並不存在。就是說，並沒有這樣的有理數 $\frac{p}{q}$ （式中 p 及 q —自然數），其平方能等於 2。

為了證明，試假定其反面：設有分數 $\frac{p}{q}$ ，其平方為 $\left(\frac{p}{q}\right)^2 = 2$ 。我們可以假設 $\frac{p}{q}$ 是既約分數，即 p 和 q 是沒有公約數的。因 $p^2 = 2q^2$ ，故 p 为偶数； $p = 2r$ (r —整數)，于是 q 为奇数。用 p 的式子代入，得： $q^2 = 2r^2$ ，由此推得 q 为偶数。所得的矛盾便證明了我們的命題。

同時，若我們僅停留在有理數的範圍內，那末在幾何學上便已顯然知道：並非一切的線段都能有一個長度。例如考察邊長為單位長度的正方形，其對角線就不可能有有理長度 $\frac{p}{q}$ ，因若不然，依畢達哥拉定理，這長度的平方應等於 2，而我們已看到這是不可能的。

在本緒論內，我們要做這樣一件工作：在有理數域中添上新的數——無理數，以擴大有理數域的範圍。同時，我們要證明，對有理數施行算術運算及用等號、不等號結合它們等普通性質，在擴大的領域內仍然是真實的。為着要對擴大後的數域來驗証上述性質，需選出方數最少的基本性質，使其餘的一切性質都能作為形式邏輯的結果而從之推出：所要驗証的便僅限於這些基本性質了。

因此，我們列舉有理數域的下列一些基本性質。同時我們將用一

些例子來證明；它們的另一些眾所周知的性質是怎样从基本性質推导出来的。我們这里所說的“數”，总是指的有理数，用字母 $a, b \dots$ 等来表示它們。

2. 有理数域的順序 首先讓我們約定：所謂相等的數就是同一數的各种不同形式。換言之，“相等”($=$)的概念即指“恒等”。因此，我們不再列举相等的數的性質。

有理数域的順序得自“大于”($>$)的概念，与之有关的是第一組性質。

I 1° 每一对數 a 与 b 之間必有且仅有下列关系之一

$$a=b, a>b, a< b;$$

I 2° 由 $a>b$ 及 $b>c$ 推得 $a>c$ ($>$ 的傳遞性)；

I 3° 若 $a>b$ ，則必能求得一數 c ，使

$$a>c, \text{ 且 } c>b$$

(稠密性)。

“小于”($<$)的概念作为派生的而引入。說 $a<b$ ，当且仅当 $b>a$ 时。显而易見，由 $a<b$ 及 $b<c$ ，即得 $a<c$ ($<$ 的傳遞性)。实則，由假設，不等式 $a<b$ 及 $b<c$ ，相当于不等式 $b>a$ 及 $c>b$ ；由此推得 $c>a$ (I 2°)，或即 $a<c$ 。

在对有理数施行算术运算时所要牵涉到的“大于”这一概念的其他性質，将在以后随时指出之。

3. 有理数的加法及減法 第二組性質是关于加法的，即关于求两数之和的运算的。对于每一对數 a 及 b ，存在着一个(唯一的)数，被称为 a 及 b 的和(記成 $a+b$)。这概念具有下列的性質：

II 1° $a+b=b+a$ (加法的交換性)；

II 2° $(a+b)+c=a+(b+c)$ (加法的結合性)。

① 在这条件下也說成：数 c 位于数 a 与 b 之間；显然，这样的数有无限个之多。

零这个数比較特殊，它具有下列特性：

$$\text{II} \ 3^\circ \quad a+0=a;$$

此外，

$\text{II} \ 4^\circ$ 对每一数 a 存在着（与它对称的）数 $-a$ ，使 $a+(-a)=0$ 。

在这些性质的基础上，首先解决了加法的逆运算，减法的问题。通常称使 $c+b=a$ ^① 的数 c 为数 a 及 b 的差，假若如此，便發生这样的数的存在及其唯一性的問題。

設 $c=a+(-b)$ ，則得 [II 2°, 1°, 4°, 3°]：

$$c+b=[a+(-b)]+b=a+[(-b)+b]=a+[b+(-b)]=a+0=a,$$

如此，这 c 满足于差的定义。

反之，令 c' 为数 a 及 b 的差，则有 $c'+b=a$ 。在这等式两边各加 $(-b)$ ，并变换其左边 [II 2°, 4°, 3°]：

$$(c'+b)+(-b)=c'+[b+(-b)]=c'+0=c',$$

結果得 $c'=a+(-b)=c$ 。

这样，就証明了数 a 及 b 的差的存在及單值性；把它記成 $a-b$ 。

由差的單值性可以推得一系列的推論。首先，由 II 3° 推得 $0=a-a$ ，因而得出結論：除去数 0 以外，具有相似于 II 3° 的性质的数不存在。其次，由此推得与所給数对称的数的唯一性： $a=0-a$ 。

因为由 $a+(-a)=0$ 可推得 $(-a)+a=0$ [II 1°]，所以 $a=-(-a)$ ，即数 a 及 $-a$ 为互相对称的数。我們再来証明对称数滿足下述性质：

$$-(a+b)=(-a)+(-b),$$

为此，只須証明

$$(a+b)+[(-a)+(-b)]=0,$$

而这由 II 1°, 2°, 4°, 3°，便可推得。

最后，再引进联系 $>$ 与加号的一个性质，

$\text{II} \ 5^\circ$ 由 $a>b$ 推得 $a+c>b+c$ 。

① 依 II 1° 定义差的这个等式可写成： $b+c=a$ 。

它使我們得以在不等式的兩邊各加上一個等量；用它又可證明兩不等式

$$a > b \text{ 和 } a - b > 0.$$

是相當的。其次，由 $a > b$ 推得 $-a < -b$ 。實則，由 $a > b$ 引致 $a - b > 0$ ，但 $a - b = a + (-b) = (-b) + a = (-b) + [-(-a)] = (-b) - (-a)$ ，因此這不等式可改寫成： $(-b) - (-a) > 0$ ，由此 $-b > -a$ 或 $-a < -b$ 。

特別是；由 $a > 0$ 推得 $-a < 0$ ；由 $a < 0$ 推得 $-a > 0$ 。若 $a \neq 0$ ，則在兩個互對稱的數 a 及 $-a$ 中，必有一個（且僅一個）將大於 0 ；它即稱為數 a 或數 $-a$ 的絕對值，記成

$$|a| = |-a|.$$

零的絕對值就定為零： $|0| = 0$ 。

根據性質 II 5°，可以逐項地合并不等式：由 $a > b$ 及 $c > d$ 推得 $a + c > b + d$ 。實因，由 $a > b$ 推得 $a + c > b + c$ ；仿此，由 $c > d$ 推得 $c + b > d + b$ ，或 [II 1°] $b + c > b + d$ ，然後由 I 2°，最後即得 $a + c > b + d$ 。

4. 有理數的乘法及除法 第三組性質是關於乘法的，即關於求兩數之乘積的運算的。對於每一对數 a 及 b 存在着一個（唯一的）數，被稱為 a 及 b 的乘積（記成 $a \cdot b$ 或 ab ）。這概念具有下列性質：

III 1° $ab = ba$ （乘法的交換性），

III 2° $(ab)c = a(bc)$ （乘法的結合性）。

壹這個數比較特殊，它具有下列特性：

III 3° $a \cdot 1 = a$ ；

此外，

III 4° 對於每一異於 0 的數 a ，必有數 $\frac{1}{a}$ （其倒數），使 $a \cdot \frac{1}{a} = 1$ 。

關於除法的問題；作為乘法的逆運算，亦可根據乘法的性質來解決，正如前面根據加法的性質來解決關於減法的問題一樣。倒數在這裡的作用正如對稱數在那裡的作用一樣。

如果一數 c 滿足關係

$$c \cdot b = a \text{ ①}$$

其中 b 常预先假定异于 0)，则 c 称为 a 及 b 的商。

令 $c = a \cdot \frac{1}{b}$ ，就可以满足这定义。因 [III 2°, 1°, 4°, 3°]：

$$c \cdot b = \left(a \cdot \frac{1}{b} \right) \cdot b = a \cdot \left(\frac{1}{b} \cdot b \right) = a \cdot \left(b \cdot \frac{1}{b} \right) = a \cdot 1 = a.$$

反之，若数 c' 满足数 a 及 b 的商的定义，于是 $c' \cdot b = a$ ，则在这等式两边乘以 $\frac{1}{b}$ ，以变换左边 [III 2°, 4°, 3°]：

$$(c' \cdot b) \cdot \frac{1}{b} = c' \cdot \left(b \cdot \frac{1}{b} \right) = c' \cdot 1 = c',$$

就得到 $c' = a \cdot \frac{1}{b} = c$ 。

这样，就证明了数 a 及 b (设 $b \neq 0$) 的商的存在及单值性；把它记成 $a:b$ 或 $\frac{a}{b}$ 。

由商的单值性可知：除了 1 以外，再没有什么数能具有类似于 III 3° 的性质。由此，如前所述，推得倒数 (看成 1 及 a 的商) 的唯一性；此外，容易证明数 a 及 $\frac{1}{a}$ 是互为倒数。

下列性质于算术的基本运算——加法及乘法双方都有关系：

III 5° $(a+b)c = a \cdot c + b \cdot c$ (乘法关于和的分配性)。

由此很容易导出关于乘法关于差的分配性：

$$(a-b) \cdot c = a \cdot c - b \cdot c.$$

依差的定义，这可以直接受下式推出

$$(a-b) \cdot c + b \cdot c = [(a-b)+b] \cdot c = a \cdot c.$$

再应用性质 III 5°，可证

$$b \cdot 0 = 0 \cdot b = 0.$$

实因 [II 3°]

$$a+0=a, (a+0) \cdot b = a \cdot b + 0 \cdot b = a \cdot b,$$

① 依 III 1°，定义商的这个等式也可写成： $b \cdot c = a$ 。

由此推得 $a \cdot b = 0$, 再由 [III 1°] 得 $b \cdot 0 = 0$ 。

反之, 若 $a \cdot b = 0$ 及 $b \neq 0$, 則必須 $a = 0$ 。實因, $a = \frac{0}{b}$, 但同時又有 $0 = \frac{0}{b}$ (因 $b \cdot 0 = 0$)。因為商是唯一的, 故 $a = 0$ 。

最後, 我們指出^{联系}符号 $>$ 与乘号的一个性質:

III 6° 由 $a > b$ 及 $c > 0$ 推得 $a \cdot c > b \cdot c$ 。

据此可以用正数乘不等式的两边。由此可知, 当 $a > 0$ 及 $b > 0$ 时, 亦必有 $a \cdot b > 0$ 。

注意, $(-a) \cdot b = - (a \cdot b)$; 这由下面推得

$$a \cdot b + (-a) \cdot b = [a + (-a)] \cdot b = 0 \cdot b = 0.$$

現在不難看出, 若 $a < 0, b > 0$, 于是 $a = -|a|, b = |b|$, 則

$$a \cdot b = (-|a|) \cdot |b| = -(|a| \cdot |b|) < 0;$$

當 $a > 0, b < 0$ 时亦如此, 又若 $a < 0, b < 0$, 則

$$\begin{aligned} a \cdot b &= (-|a|)(-|b|) = -[|a| \cdot (-|b|)] = \\ &= -[-(|a| \cdot |b|)] = |a| \cdot |b| > 0. \end{aligned}$$

这样, 我們已完全重新建立了关于乘法的^{符号規則}, 这些^{符号規則}現在已成为有理数的上述性質的邏輯推論了。換言之, 如果有理数要滿足上述諸性質, 就必定要遵守这些符号規則。關於乘以 0 的規則, 也可以这样說(如上所述)。

在處理了加法和乘法的性質以後, 我們現在能够證明在前面數的基本性質[I 3°]中已述及的有理數域的稠密性了。就是, 可以用它們證明, 例如; 由 $a > b$ 推得 $a > \frac{a+b}{2} > b$ 。

5. 阿基米德公理 我們用下列的簡單而重要的論証, 来結束我們的有理数基本性質一覽表。这一性質是不能由上述的諸性質里推得的。

IV 1° 不論 $c > 0$ 是怎样的數, 总有大于 c 的自然数 n 存在着(《阿基米德公理》)。

实际上，阿基米德曾說明一个几何的命題，即为众所周知的《阿基米德公理》：

若在直线上給定任意两綫段 A 及 B ，則 A 重复相加若干次后，其和总可以大于 B 。

$$\underbrace{A+A+\cdots+A}_{n\text{次}} = A \cdot n > B.$$

若将这論証轉而对正数 a 及 b 来叙述，它便肯定有这样的自然数 n 存在使

$$\underbrace{a+a+\cdots+a}_{n\text{次}} = a \cdot n > b.$$

若应用已研究过的有理数的性質，則这不等式相当于 $n > \frac{b}{a}$ ；把商 $\frac{b}{a}$ 記成 c ，我們便得出上面所叙述的 IV.1°。

§ 2. 无理数的导入・实数域的順序

6. 无理数的定义 有理数集及其在第一节內列举的一切性質，作为是已給的。

我們仿效戴狄金 (R. Dedekind) 来叙述无理数的理論。有理数域內的分划的概念是这理論的基础。若将有理数全体所成的集合分拆为两个非空集合(即至少包含一个数的) A , A' 。我們把这样的分拆叫做分划，只要滿足条件：

1° 任一有理数，必在且仅在 A 及 A' 二集之一① 中出現；

2° 集 A 內的任一数 a ，必小于集 A' 內的任一数 a' 。

集 A 称为分划的下組，集 A' 为上組。分划記成 $A|A'$ 。

由分划的定义推得，小于下組內的数 a 的一切有理数也都属于下

① “任一有理数仅在二集之一中出現”这一事实亦可由 2° 推得。

組。仿此，大于上組內的數 a' 的一切有理數亦都屬於上組。

例 1. 一切有理數 a ，滿足不等式 $a < 1$ 的，定為集 A ；一切 a' ，滿足 $a' \geq 1$ 的，都算入集 A' 。

很易驗証，這樣，我們實際上已得出分划了。數 1 屬於 A' 組，且顯然成為其中最小的數。由另一方面看，在 A 組內並無最大數，因不論我們在 A 內取怎樣的數 a ，恒能在 a 與 1 之間指出有理數 a_1 來，因而它必大于 a 並且屬於 A 組。

例 2. 取小於或等于 1 的一切有理數 a ， $a \leq 1$ ，歸入下組 A ；取大于 1 的一切有理數 a' ， $a' > 1$ ，歸入上組。

則亦得一分划，且其中在上組無最小數，而在下組有最大數（即 1）。

例 3. 取使 $a^2 < 2$ 的一切正有理數 a ，數 0 及一切負有理數歸入 A 組，使 $a'^2 > 2$ 的一切正有理數 a' 歸入 A' 組。

很易証明，我們亦已得出分划。此处，在 A 組內既無最大數，在 A' 組內亦無最小數。我們將証明，例如，這論斷的第一點（第二點同樣可以証明）。設 a 為 A 組內的任意正數，則 $a^2 < 2$ 。再証，必能得這樣的正整數 n ，使

$$\left(a + \frac{1}{n}\right)^2 < 2,$$

于是 $a + \frac{1}{n}$ 亦屬於 A 。

這不等式相當於：

$$a^2 + \frac{2a}{n} + \frac{1}{n^2} < 2, \quad \frac{2a}{n} + \frac{1}{n^2} < 2 - a^2,$$

若 n 滿足不等式 $\frac{2a+1}{n} < 2-a^2$ ，則上面第二個不等式也自然能滿足了。為此，只須取

$$n > \frac{2a+1}{2-a^2},$$

而這是恒為可能的。〔依《阿基米德公理》IV 1°〕，因此，不論 a 為 A 組內的怎樣的正數，在這 A 組內終能求得大于它的數；又因為當 $a \leq 0$ 時，

这論証显也成立;故在 A 組內沒有任何数能成为最大的。

很易明了, 不可能有这样的分划存在; 在它的下組內有最大数 a_0 , 同时在上組內又有最小数 a'_0 。实际上, 假設这样的分划存在着。則应用有理数域的稠密性 [18°], 必能取得一个位于 a_0 与 a'_0 之間的有理数 $c: a_0 < c < a'_0$ 。数 c 不能属于 A 組, 因否则, a_0 就不是此組的最大数, 仿此, c 亦不能属于 A' 組, 但这是与定义分划的概念的性質 1° 相矛盾的。

这样, 分划仅能有三种类型, 如剛才例 1, 2, 3 所表明的:

- 1) 在下組 A 內无最大数, 而在上組 A' 內有最小数 r ;
- 2) 在下組 A 內有最大数 r ; 而在上組 A' 內无最小数;
- 或 3), 在下組內既无最大数, 在上組內亦无最小数。

在前两种情形, 我們說, 分划由有理数 r 所产生 (r 成为 A 与 A' 之間的界数), 或說分划定义有理数 r 。在例 1, 2 中, 1 便是这样的数。在第三种情形界数并不存在, 分划并不定义任何有理数。今引入新的对象——无理数。讓我們約定, 任一 3) 型的分划定义某一无理数 α 。这个数 α 便代替缺少的界数, 我們好象把它插入在 A' 組的一切数 a 与 A' 組的一切数 a' 中間。在例 3 中, 这新創的数, 很易推想而知, 即是 $\sqrt{2}$ 。

我們并不引入无理数的任何同一式样的記法^②, 我們总是把无理数 α 理解为有理数域中确定它的分划 $A|A'$ 。

为了一致起見, 同样来理解有理数 r 也常是很方便的。但对于任一有理数 r 存在着确定它的两种分划: 在两种情形中, 数 $a < r$ 总是属于下組, 数 $a' > r$ 总是属于上組; 而数 r 本身可以任意包含在下組(这时 r 为下組的最大数); 或包含在上組(r 为上組的最小数)。为了确定起見, 我們約定: 凡說到确定有理数 r 的分划时, 常把这数放在上組內。

^② 这里說的是有尽的記法, 对于无尽的記法, 讀者在 9 中会熟習它。个别給定的无理数我們經常总是用这数所由产生的关系式来記它, 如 $\sqrt{2}$, $\log 5$, $\sin 10^\circ$ 等。

有理数及无理数总称为实数。实数的概念，为数学分析的基本概念之一。

7. 实数域的顺序 由分划 $A|A'$ 及 $B|B'$ 所确定的二无理数 α 及 β ，当且仅当二分划为恒等时，始認為相等。实际上只要下組 A 及 B 互相重合就够了，因为这时 A' 与 B' 亦必互相重合。这定义在数 α 及 β 为有理数时，仍可保持不变。换言之，若二有理数 α 与 β 相等，则确定它們的分划相重合；反之，由分划的重合推得数 α 与 β 相等。在这里，自然仍須注意到以分划来确定有理数时的上述約定^①。

現在轉而建立关于实数“大于”的概念。关于有理数这概念早已建立了。对于有理数 α 与无理数 β 之間，“大于”的概念实际上在 6 中已建立了：即，若 α 由分划 $A|A'$ 所确定，我們便算作 α 大于 A 組中的一切有理数，同时 A' 組中的一切有理数大于 α 。

現在設有二无理数 α 及 β ， α 由分划 $A|A'$ ， β 由分划 $B|B'$ 所确定。我們將称有較大下組的那个数為較大数。更准确些說，若 A 組整个包含着 B 組，并且不与它重合，则算作 $\alpha > \beta$ 。（这条件，显然，相当于： B' 組整个包含着 A' 組，并且不与它重合）。很易驗証，当 α, β 之一是或甚至二者都是有理数时，这定义仍可保持。

現在証明实数均能满足性質 11° 及 2°。

I 1° 任一对(实)数 α 与 β 之間必有且仅有下列三种关系之一：

$$\alpha = \beta, \alpha > \beta, \beta > \alpha.$$

若确定 α 的分划 $A|A'$ 与确定 β 的分划 $B|B'$ 相重合，则 $\alpha = \beta$ 。若这二分划不相重合，则或 A 整个包含 B （这时 $\alpha > \beta$ ），或不是这样。在后一情形， B 組內有元素 b_0 ，落在 A' 組內。則对于 A 組內的任何元素 a ，必有 $a < b_0$ 。因此 B 組整个包含 A 組，且不与它重合，于是我們有 $\beta > \alpha$ 。

① 没有这条件，例如，在 6 的例 1 及 2 內所考察的分划，双方都定义数 1，但非恒等。

I^{2°} 由 $\alpha > \beta, \beta > \gamma$ 推得 $\alpha > \gamma$ 。

設數 α, β, γ (它們中間可能有有理數)是由分划 $A|A'$, $B|B'$, $C|C'$ 来確定的。若 $\alpha > \beta$, 則依“大于”的定義, A 組包含 B 組, 且並不與它重合。但因 $\beta > \gamma$, 故 B 組包含 C 組, 且不與它重合。因此, A 組亦包含 C 組, 並且不與它重合, 即 $\alpha > \gamma$ 。

如在 2 中一样現在可以建立“小于”的概念: 若 $\beta > \alpha$, 則我們說 $\alpha < \beta$ 。 $<$ 號亦與 $>$ 号一样具有傳遞性。

8. 輔助命題 現在我們來建立實數域的稠密性(比較 I^{3°}); 准確些說, 我們將証明下列論斷:

預備定理 1. 对于不論怎样的两个實數 α 及 β , 其中 $\alpha > \beta$, 恒有一个位于它們中間的有理數 r : $\alpha > r > \beta$ (因此, 这种有理數无穷多个)。

因 $\alpha > \beta$, 故確定數 α 的分划的下組 A 整個包含確定 β 的下組 B , 且不與 B 重合。因此在 A 內必有有理數 r , 它不包含在 B 內, 于是必屬於 B' ; 对于它

$$\alpha > r > \beta$$

(只有在 β 为有理數時始能成立等式)。但因为在 A 內无最大數, 故在必要時, 把 r 取得大一些就可以取消等式。

附注 我們事實上已証明了比實數域的稠密性還要強的性質: 即在實數 α 与 β (若 $\alpha > \beta$)之間必定存在着有理數(不仅是實數)。以后我們就將引用这个更强的稠密性。

由此直接推得

預備定理 2. 設給定两个實數 α 和 β 。如果任取一个數 $\epsilon > 0$, 数 α 及 β 都能位于同一對有理數 s 与 s' 之間:

$$s' > \alpha > s, \quad s' > \beta > s,$$

这对數的差小于 ϵ :

$$s' - s < \epsilon,$$

則數 α 与 β 必須相等。